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立项编码	/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沈国顺	联系电话	0594-26979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1) 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所辖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2) 负责质量宏观管理。(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活动。(4) 负责产品(除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化妆品, 下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5) 负责管理全市计量工作(6) 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7) 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警、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及分析评估工作(8)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进步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负责相应的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第五条第(二)第1、(1)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每项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每项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承担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每项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2)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指排名前3位), 每完成一项, 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排名第1位按全额补助、排名第2位按70%补助、排名第3位按50%补助); 对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指排名前3位), 每完成一项, 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排名第1位按全额补助, 排名第2位按70%补助、排名第3位按50%补助)。</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继续组织形式多样的新《标准化法》宣贯工作。 2、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一是健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着重强化事前、事中服务与事后监督检查, 布置开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监督检查, 完成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积极稳妥推进联合会、学协会、产业联盟等按市场需要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三是落实《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 组织人员对申报2018年度莆田市标准化工作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30项标准化项目进行审核, 并协调市财政局落实标准化专项经费补助工作。 3、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一是鼓励、引导、支持我市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 承担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二是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三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在企业内部实施; 四是创新一批能够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和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增强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掌握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提升莆田制造在国内外竞争中的创新能力和话语权。五是鼓励企事业单位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福建省标准贡献奖”。 4、推进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全面开展。一是推进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九批国家级、第八批、第九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省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二是制定工作方案, 协调省局和第九批国家级、第八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市商务局与省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 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工作。三是拓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域, 支持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开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5、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2019年第50届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p>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00	3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3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目标	<p>组织人员对申报2018年度莆田市标准化工作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30项标准化项目进行审核, 并协调市财政局落实标准化专项经费补助工作。督促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市标准化研究所紧密配合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地方标准申报 组织申报市级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组织申报省级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配合省局开展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以及商品条形码“双随机”监督检查协调省局以及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考评验收 组织宣贯新修订的《标准化法》以及标准化知识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级举办的培训、学习开展“世界标准日”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绩效目标 指标	投入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通过设立市级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工作项目给予适当资助。	150.00	300.00
	数量目标	奖励制定国家标准项目	制定国家标准 5 个，补助 111 万元	55.00	111.00	
		奖励制定行业标准项目	制定行业标准 6 个，补助 72 万元	36.00	72.00	
		奖励制订地方标准项目	制定地方标准 3 个，补助 22 万元	11.00	22.00	
		奖励修订地方标准项目	修订地方标准 1 个，补助 2.1 万元	1.00	2.10	
		奖励制定团体标准项目	制订团体标准 5 个，补助 60 万元	30.00	60.00	
		奖励修订地方技术规范项目	制订地方技术规范 1 个，补助 6 万元	3.00	6.00	
		奖励获得国家（示范）、省级（示范）项目经验合格的企事业单位	获得国家（示范）项目经验合格的企事业单位 1 个，补助 8 万元；获得省级（示范）项目经验合格的企事业单位 4 个，补助 20 万元	1.00	1.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市财政和系统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95.00	95.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提升全市企业的标准化水平	已参与制定企业标准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补助标准，前三名奖励覆盖率达到 100%	100	100	
		提升企业参与制定标准的积极性	通过奖励企业制定标准技术，提高企业参与制定标准的积极性	100.00	100.00	
备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标准化专业技术监督辅助服务			项目立项编码	/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沈国顺	联系电话	0594-26979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建设美丽莆田行动纲要》，对接“一区、一中心、五品牌、九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实施全面标准化战略，依托标准远程投放系统和市标准化所专业技术优势，免费为全市各类组织开展标准查询、标准阅览和标准文本提供等服务，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工作，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制修订、贯彻实施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2.《国家标准体系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3.《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三条规定“组织机构代码办证收费取消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5.《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第五条规定“支持标准资源远程投放系统建设，免费为企业提供标准查询和标准文本打印，将系统维护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2.《国家标准体系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3.《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三条规定“组织机构代码办证收费取消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5.《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第五条规定“支持标准资源远程投放系统建设，免费为企业提供标准查询和标准文本打印，将系统维护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49.47		149.47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47		149.47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目标	<p>1、继续组织形式多样的新《标准化法》宣贯工作。</p> <p>2、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一是健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着重强化事前、事中服务与事后监督检查，布置开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监督检查，完成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积极稳妥推进联合会、学协会、产业联盟等按市场需要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三是落实《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组织人员对申报2018年度莆田市标准化工作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30项标准化项目进行审核，并协调市财政局落实标准化专项经费补助工作。</p> <p>3、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一是鼓励、引导、支持我市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承担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二是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三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实施；四是创新一批能够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和引领国内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增强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掌握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提升莆田制造在国内外竞争中的创新能力和话语权。五是鼓励企事业单位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福建省标准贡献奖”。</p> <p>4、推进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全面开展。一是推进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九批国家级、第八批、第九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省局和第九批国家级、第八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市商务局与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工作。三是拓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域，支持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开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p> <p>5、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2019年第50届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按序时支出，98%	55.00	98.00
	产出	数量目标	为企业提供标准文本服务	全年为各类组织提供500项以上标准文本	250.00	500.00
			协助市局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组织企业标准的技术性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29项产品标准的技术性审查，并协助县区局完成整改工作。	60.00	129.00
		双随即抽查提供技术支持(限标准化、商品条码)	按照省物品编码分中心的统一部署，发展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及续展系统成员	124.00	249.00	

		抽查企业)				
		为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标准查询、阅览服务	全年为各类组织提供标准查询和阅览服务不少于 100 批次	60.00	180.00	
		完成省、市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后续的“一对一”整改服务工作	协助县区局完成整改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专业优势，加强与企业互动。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0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提升全市企业的标准化水平	提高企业标准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95.00	100.00
备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0 年标准化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编码	/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沈国顺	联系电话	0594-26979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1) 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所辖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2）负责质量宏观管理。（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活动。（4）负责产品（除食品、食品相关产品 and 化妆品，下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5）负责管理全市计量工作（6）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7）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及分析评估工作（8）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负责相应的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有关市场监管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闽财行【2019】3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全市各有关部门从事标准研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等经费补助支出，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2.5	52.5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	52.5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补助全省从事标准研制和标准化理论研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建立我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库和标准信息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组织、指导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标准化补助经费	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学(协)会等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4.00	4.00
	产出	数量目标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级标准)	主导制修订的一、二、三等奖奖励30、20、10万元;参与制修订的一、二、三等奖奖励15、10、5万元	5.00	5.00
			对承担国家级区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建设期间每年补助标准不超过30万元,补助不超过3年	5.00	10.00
			承担国家级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标准化试点	建设期间每年度补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5.00	5.00
			对承担省级区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建设期间每年度补助标准不超过15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5.00	5.00
			承担省级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标准化试点	建设期间每年度补助标准不超过5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2.00	5.00
			承担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一次性补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	2.00	2.00
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获得批准的单位	一次性补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提升全市企业的标准化水平	已参与制定企业标准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补助标准，前三名奖励覆盖率达到 100%	100	100
		提升全市企业的标准化水平	已参与制定企业标准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补助标准，前三名奖励覆盖率达到 100%	3.00	3.00
备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		项目立项编码	/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沈国顺	联系电话	0594-26979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19〕2 号）及省食安办有关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2019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治理餐桌污染经费 300 万元，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即畜牧业产品、种植业产品、饮用水、加工食品、餐饮业食品污染开展全面治理，用于全市各职能部门 2019 年开展食品检测、综合协调、监管执法、举报奖励、食安宣传及食安办日常工作经费等，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市政府《关于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19】2 号）《福建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2019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明确地方政府工作任务。《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地方政府工作任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第二条 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市食安办是本单位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资金的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评价及日常的使用工作，对成员单位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00	3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3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深入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主要食品污染开展全面治理,切实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印发《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持续跟踪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文件制定、印发进度。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部门开展食 品检测工作 经费	300万元	150.00	300.00
	产出	数量目标	食品检测	14500批次	7500.00	15000.00
		质量目标	食品检测合 格率	97%	97.00	97.00
	效益	社会效益 目标	学校食堂明 厨亮照覆盖 率	逐步提高学校食 堂食品安全,保 证食堂公开透 明。	95.00	100.00
		环境效益 目标	创建“放心 肉菜”示范 超市	以“明厨亮灶” 提升扩面为重 点,在食品安全 其他方面探索社 会共治新方法, 创建5个示范超 市	0	0
备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 称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项目立项编码	/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 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志凯	联系电话	281836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专利申请资助资金，主要资助第一专利权人（第一专利申请人）的地址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p> <p>资助范围是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p> <p>目的是激励发明创造，激活创新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支撑创新型城市建设；提高我市专利质量和拥有量，切实增强我市核心竞争力。</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教[2017]282号）。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专利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科学管理、择优扶重、绩效导向、奖补结合”的原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印发〈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教[2017]282号）、《关于修订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号）、《关于修订〈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知[2017]6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0]159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资金来源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20	12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	12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专利申请资助能减轻专利权人、特别是企业负担，激发创造热情，促进科技成果专利化，增加专利拥有量，提升专利绩效考核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受助者资金到位情况	受助者资金即申请即受理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020年专利申请资助经费130万元	60.00	120.00
产出	数量目标	专利申请量	全市社会提交专利申请数量3800	0.00	0.00
		发明专利申请量	社会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数量300	0.00	0.00
	质量目标	专利授权量	全市社会专利授权量2100	0.00	0.00
		发明专利授权量	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130件	0.00	0.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授信金额	通过专利可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8200	4100.00	8200.00
	社会效益目标	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提升城市创新力，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专利资助申请人满意度	专利资助申请人对专利资助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3. 有关情况说明